

庐山市中医院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评价专家汇总表

评价内容 \ 评审专家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平均得分
一、现场考察 (2 分)	2	2	2		2
二、评审汇报 (2 分)	2	1.5	2		1.83
三、报告书 (96 分)	69	70.5	69		69.5
评价总得分	73	74	73		73.33
评价结论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专家组 长	(Signature)	评价 时间

备注:

- 1、总得分 85 分以上 (含 85 分) 为优秀, 75 分 (含 75 分) ~85 分为良好, 60 分 (含 60 分) ~75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不通过)。
- 2、本表由审查专家组组长填写, 随专家打分表, 项目评审专家意见表一起交质量评价部门。

《庐山市中医院新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庐山市中医院新建建设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庐山市白鹿镇峰德新区环庐山公路北侧，距离庐山市政府约 3.6 公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0' 14''$ 、北纬 $29^{\circ} 28' 4''$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3.66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0.30hm^2 。总建筑面积 40745.02m^2 ，计容建筑面积 33276.37m^2 ，其中 1#楼门诊楼 9848.37m^2 ，2#楼医技后勤办公楼 11002.31m^2 ，3#楼住院楼 12093.21m^2 ，4#配电间 233.92m^2 ，5#中心供氧 98.56m^2 。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车库） 7468.65m^2 。容积率 0.91，绿地率 35%，建筑密度 25.83%。机动车停车位 329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750 辆。

项目建设包括 1 栋 3F 门诊楼、1 栋 3F 医技后勤办公楼、1 栋 8F 住院楼、1 栋 1F 配电房、1 栋 1F 中心供氧房、2 处门卫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给排水、道路及绿化景观等辅助工程。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9.50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约 6.326万 m^3 （含剥离表土 0.39万 m^3 ），填方总量为 3.174万 m^3 （含回填表土 0.39万 m^3 ），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产生 3.152万 m^3 余方，由建设单位委托渣土公司综合利用。

本工程总投资为 17056.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14.84 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专项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工程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的建设不存在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项目区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463mm，多年平均气温 17.1°C 。项目区属于丘陵岗地地貌，地带性土壤为红壤，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附近鄱阳湖水功能二级区

划属于渔业用水区。项目区水土保持三级区划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

2021年9月4日,庐山市水利局在庐山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庐山市中医院新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审查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庐山市中医院、方案编制单位庐山市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评审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

经认真讨论,评审组认为《庐山市中医院新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依据充分。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6h m^2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建设期至设计水平年（2023 年），各项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1%，表土保护率 95.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林草覆盖率 34.9%。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点位布设和实施条件。

八、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78.2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96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本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等，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2021 年 9 月 4 日